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

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進一步變動，則最多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7%；及(b)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未來投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認股權證之估值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完成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股權證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嚴顯強先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總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給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發行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i)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得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文書及發行認股權證。

倘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在所有方面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中的某些一般規定以及雙方對任何先前違反協議的責任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認股權證發行應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執行認股權證文書及交付其予認購人，以管理認股權證的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書項下之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股權證價 : 每份認股權證 0.04 港元，合計 8,000,000 港元，由認購人在認股權證發行完成之日以現金支付
- 認股權證數目 : 200,000,000 股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認購最多 20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 認股權證行使價 :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35 港元，價格可因股份合併及拆細、資本化發行、供股及以價格比市價折讓超過 20% 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產生調整

-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之 20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可予調整)
- 行使期 :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隨時行使
-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可轉讓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全部或面額為 1,000,000 單位的認股權證或其整數之倍數。認股權證的任何轉讓將受限於適用法律和 GEM 上市規則
- 投票 :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 認股權證股份的狀況 : 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後而將要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有關行使日期後不遲於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和發行，並將與相關行使日期當天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加在有關行使日期或之後宣佈、支付或進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清盤權 :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以於行使期內自願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須向認股權證的每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彼(等)有權在股東大會之前的第二個營業日結束之前的任何時間，以不可撤銷的方式將其/他/她的認股權證證書交還給本公司，並已正確填寫認購表格，連同支付的認股權證行使價或其相關部分 (在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必須為 1,000,000 份認股權證單位的整數之倍數)，行使該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
- 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清盤，在清盤開始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購權將失效，並且每份認股權證證書於任何目的下將不再有效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進一步變動，則最多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

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總面值為2,500,000港元。

認股權證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4港元。認股權證將以總代價8,000,000港元發行予認購人。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認股權證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39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溢價約42.28%；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2港元溢價約38.89%。

每份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價0.04港元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行使價0.35港元的總和，即0.3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溢價約58.54%；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2港元溢價約54.76%。

認股權證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估值報告、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股份的歷史股價及股份於市場流通量以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發行，並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但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提供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其他服務。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發行是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亦能擴寬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的總和為 0.39 港元，較股份的市場價溢價。此外，認股權證不計利息，而認股權證發行亦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除於完成認股權證發行時將籌集所得款項外，在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可進一步籌得資金。

於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8,000,000 港元。假設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最大認股權證數目所附之認購權，本公司將進一步籌集額外 70,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合共 78,000,000 港元（扣除有關開支）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未來投資（於機會出現時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具體投資目標）。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包括認股權證文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董事局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一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0.238 港元	約 39,5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九一月二十二日	配售 168,000,000 股新股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108,855,068 股。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於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 20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後，並無對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要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桂蘭女士	4,656,000	0.11	4,656,000	0.11
陳通美先生	3,020,000	0.07	3,020,000	0.07
程彥杰博士	1,965,000	0.05	1,965,000	0.05
周偉華先生	3,800,000	0.09	3,800,000	0.09
小計	13,441,000	0.32	13,441,000	0.32
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00	15.82	650,000,000	15.09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1)	632,920,856	15.40	632,920,856	14.69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2)	461,733,000	11.24	461,733,000	10.72
小計	1,744,653,856	42.46	1,744,653,856	40.50
認購人	-	-	200,000,000	4.64
其他公眾股東	2,350,760,212	57.22	2,350,760,212	54.54
Total	4,108,855,068	100.00	4,308,855,068	100.00

附註:

1. 該 632,920,856 股股份由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 99.89% 及 0.11%。彼等為配偶及董事。
2. 該 461,733,000 股股份由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擁有，而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已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發行為期六個月總額 89,625,000 港元之 8% 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接獲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之書面同意，其中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0.359 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事先書面

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63,602,941 股股份，其後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65% 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59%。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0.34 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認股權證之估值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完成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股權證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在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懸掛或保持懸掛熱帶氣旋 8 號或更高級別警告的任何一天之外，通常在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當天並且在中午 12:00 或之前不降下，或在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之間懸掛或保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且在中午 12:00 或之前不中斷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5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發行股份已於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
「行使期」	指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可以行使的期限，該期限應為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間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20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嚴顯強先生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價發行合共 20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授權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期內隨

		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初步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35 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據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文書」	指	本公司的契約契據，將在認股權證發行後執行及交付予認購人，以管理認股權證的條款。
「認股權證發行」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 0.04 港元的認購價，合共金額 8,000,000 港元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最多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 200,000,000 股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